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義明

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
鄭硯萍律師
陳思紐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80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義明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黃義明於本院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義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黃義明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法紀觀念薄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；於警詢、偵查均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，且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賠償被害人新臺幣2萬5,000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1頁調解筆錄），態度尚可；被害人遭竊之財物價值非鉅，且被害人之損失因被告賠償而獲得填補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公共危險之前科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、工作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被告之身體狀況（本院易字卷第71至113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之病歷），並參酌被告及辯護人、公訴檢察官及被害人（見上開調解筆錄）對於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黃義明因本件犯行所獲取之手提包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
02 得，本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
03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4 其價額，惟考量被告業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已賠償被害
05 人所受之損害，已如前述，若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將使
06 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是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
07 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1 起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陳昱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18808號

26 被 告 黃義明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6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黃義明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7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00
03 00號統一超商烏山頭門市前，見曾宜婷所有之黑色手提包1
04 個掛放在機車上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05 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手提包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嗣因曾宜婷
06 發現手提包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
07 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義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走被害人曾宜婷之黑色手提包之事實。
2	被害人曾宜婷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黑色手提包1個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畫面及其擷圖翻拍照片12張、被告身型及手部照片各1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黑色手提包1個之事實。
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黑色手提包1個之事實。

12 二、訊據被告黃義明固不否認有拿走被害人曾宜婷之手提包，惟
13 辯稱：被害人的包包掉在地上，我忘記掉在哪裡，我把包包
14 撿走，包包裡面也沒什麼東西，我就把包包丟掉了，因為是
15 女生在用的包包，對我也沒用等語。經查，前揭犯罪事實，
16 業有如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前開所辯
17 應僅係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，故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

01 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2 被告所竊得之手提包1個，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
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9 檢 察 官 謝 旻 霓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2 書 記 官 張 育 滋